

一、**基本原则**：为进一步规范本中心新媒体平台及信息发布管理，促进本中心信息及时公开，平台有序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本中心全体在职员工。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以“满天星公益”等标识或易被公众认为是满天星公益标识的名义开设各类网络及新媒体。

三、**定义**：本制度中所指的新媒体，是指以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的名义开通的各级各类网站、新媒体。具体包括中英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含订阅号、服务号、企业号等）、抖音、小红书、B 站以及未列入的其他网络与新媒体形态。

四、**平台管理**：本中心新媒体平台矩阵及定位包括以下内容：

1. 满天星公益官方网站：机构信息发布主要平台，对机构文化、机构新闻、项目信息、人员招募、财报年报公开作全方位的披露；
2. 满天星公益微信公众号：侧重传播机构重大事件、项目进展披露，人员招聘等；
3. 满天星公益视频号：以视觉化的形式呈现机构项目进展，捐赠人和受益人故事等；
4. 满天星公益微博：素材取自项目反馈，侧重于用精炼的文字和图片；
5. 满天星公益抖音号：配合本中心视频号进行立体化传播，侧重轻松轻量化的形式呈现项目进展；
6. 满天星公益小红书号：内容取自抖音号和机构视频号；
7. 满天星公益 B 站号：内容取自抖音号和机构视频号；
8. 满天星教师爱阅读微信公众号：着力于为项目学校老师提供系统化、多层次的资源支持，展示老师及学校的阅读风貌；
9. 星星老师视频号：侧重传播项目工作进展，优秀项目老师阅读推广经验，学生阅读场景等；
10. 满天星社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用于社区图书馆日常信息发布，如图书馆活动、志愿者招募等；
11. 阅读马拉松微信公众号：阅读马拉松项目活动相关信息发布；
12. 阅读马拉松视频号：视觉化呈现阅读马拉松活动信息和进展。

制定日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版

实施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满天星公益

核准实施

五、运营管理：名称为【满天星公益】的各类新媒体平台统一由机构“品牌专员”负责运营和维护。新媒体平台账号密码统一由品牌部进行管理，新媒体账号、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时，要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备案。

【满天星教师爱阅读】新媒体平台由机构阅读推广与研究中心项目专员负责运营维护，【满天星社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由社区图书馆项目专员进行运营维护。

六、信息内容：本中心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应遵循真实、正面的原则，不使用浮夸性标题。严禁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及数据，尊重捐赠人及受益人的权利。

七、信息发布：新媒体信息发布统一由品牌部进行审核及发布，本中心其他部门需要在新媒体平台上进行信息发布时，需要在 OA 办公系统上提交新媒体内容发布申请，由品牌部经理、部门主管审批后进行发布。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批流程：发起人提交新媒体内容发布申请→品牌部审批→品牌专员编辑排版内容→品牌经理审核内容→项目经理审核内容→发起人确认→内容正式发布。

八、安全管理/危机预警：各类新媒体在运营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在后台发现的舆情信息应在核实清楚后尽快予以积极、正面的回复。在涉及本中心重大事项或突发危机事件时，应尽快上报中心主任、副主任，由管理层共同商议应对对策。各新媒体应按照本中心官方消息进行回复和内容发布，严禁私自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

制定日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版

实施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满天星公益

核准实施